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ibili Inc.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626)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採納經第九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透過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採納的經第八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主要為(i)遵守上市規則第8A.44條，其規定(其中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將上市規則第8A.27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及(ii)加入若干內部整理修訂。

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

倘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有關批准後生效，而新訂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北京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https://ir.bilibili.com/>)刊發。

承董事會命
哔哩哔哩股份有限公司
陳睿
主席

香港，2026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陳睿先生、董事李旎女士及徐逸先生、獨立董事JP Gan先生、何震宇先生、李豐先生及丁國其先生。